

學制演變八十年

林 本

我國近代學校系統的建立，始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到現在約莫已有八十年光榮的歷史。在此以前，雖已有各種不同新學校的產生。如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八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設同文館於北京，同治二年一月李鴻章奏請設廣方言館於上海，三年瑞麟奏設廣方言館於廣州，這些都是我國最早設立的語言專科學校。同治五年五月左宗棠奏設船政學堂於福建，這是我國最早設立的技術專科學校。光緒六年七月李鴻章奏設水師學堂於天津，光緒十一年五月李鴻章奏設武備學堂於天津，光緒十三年張之洞奏設廣東水陸師學堂各一所，這是我國最早設立的訓練水陸師人才專科學校。但以上各種專科學校之設置，為適應當時之亟需，零星剝立，並無整個計劃，自難說有何學制系統（以上抄錄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八冊教育學第四十八頁一段）。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盛宣懷奏設中西學堂於天津，分頭等學堂與二等學堂各一所。頭等學堂「此外國所謂大學堂也」，二等學堂「此外國所謂小學堂也」。此為我國學校劃分等級之開始——兩個等級（以上錄自同前書一段）。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盛宣懷奏設南洋公學於上海，分立四院：「一曰師範院，即師範學堂也。二曰外院，即日本師範學校附屬之小學堂也。三曰中院，即二等學堂也。四曰上院，即頭等學堂也。」此為我國劃分學校為大、中、小三個等級之嚆矢（以上錄自同前書一段）。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上諭：「開辦京師大學堂，由小學中學以次而升……至於學堂等級，自應以省會之大書院為高等學堂，郡城之書院為中學堂，州縣之書院為小學堂」。「至此我國教育始漸形成有等級的全國學校系統的雛型」。（錄自同前書之一段）。惜因戊戌政變（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未能繼續進行，直至庚子（一九〇〇）以後，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始由清廷正式頒布新學堂章程，從那時起，到現在約莫已有八十年光景的歷史，歷經修正、改革、調整、演變，若以現行學制而與原始學制相比較，可謂風霜雨雪，斑痕累累，而竟已面目全非了。茲就各期學制之要點，分別逐項記述如下：

(1)

(壹)清末之壬寅癸卯學制

這是清末壬寅（一九〇二）初頒，未經實施，與其翌年癸卯（一九〇三）另訂，實行十年的兩個學制。蓋自戊戌政變（一八九八）以後，慈禧專權，因誤信拳匪之蠱惑，致造成庚子大禍，朝野有識之士，知愚妄足以誤國，非變法不足以圖存。太后在此種輿情督責之下，乃於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十二月復下諭變法，同年十二月上諭：「着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將學堂一切事宜，責成經理。」此爲我國最高教育行政長官第一人，並責成擬具全國學堂章程，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由清廷正式頒布，此即所謂欽定學堂章程，亦即壬寅學制是也。該學制將整個教育分爲三段七級（見圖一）。第一段爲初等教育，分蒙學堂、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三級：蒙學堂，規定兒童滿五歲入學，四年畢業；尋常小學堂滿九歲入學，三年畢業；高等小學堂滿十二歲入學，三年畢業。與高等小學堂並立者有簡易實業學堂，亦係十二歲入學，三年畢業。第二段爲中等教育，只有一級，中學堂招收高等小學之畢業生，滿十五歲入學，四年畢業。與中學堂並立者有中等實業學堂，以容納高等小學堂畢業生之不入中學者，使其獲有就業之能力，（修業四年）。另外有師範學堂，以培養小學堂之師資（修業四年）。第三段爲高等教育，分高等學堂或大學預科並立者有師範館、仕學館及高等實業學堂（修業各爲三年）。最後則爲大學堂及大學院。一歲畢業。與高等學堂或大學預科並立者有師範館、仕學館及高等實業學堂（修業各爲三年）。最後則爲大學堂及大學院。

壬寅學制，依張氏摺中所言，是「節取歐美日本之成法」，然而實質上除稍稍參酌英制以外，以取法日本爲多。該學制雖頒布未久即行廢止，但在教育史上仍不失爲我國正式學制之嚆矢。

張百熙被任命爲管學大臣後，頗招滿清近臣嫉忌，加之榮慶弄權，至使張氏無所展施其抱負。上年頒行之欽定學堂章程亦因此而未能切實施行。適鄂督張之洞入都，乃以榮張兩氏之諍，清廷復命之洞會同榮慶、張百熙重爲釐訂。商榷數月，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始正式公布，是爲奏定學堂章程，即所謂癸卯學制。此外復編訂「學務綱要」一冊，詳述各級教育及辦學要旨，實爲清季設施教育之淵源，亦清末學校教育積極進行之開端也。

依據該學制之規定，整個學程亦如壬寅學制，分三段七級（見圖二）。第一段爲初等教育，分蒙養院、初等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三級。蒙養院爲保育三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初等小學堂滿六歲入學，五年畢業。與初等小學堂並立者有藝徒學堂，其修業年限爲自半年至四年不等，所習課程，除普通科目外，不限定何種工業科目，惟須斟酌地方情形，擇其合宜者教授之。高等小學堂招收初等小學堂之畢業生，滿十一歲入學，四年畢業。與高等小學堂並立者有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與初等農商實業學堂，其修業年限前者三年畢業，後者爲二年或三年不等。

第二段爲中等教育，只有一級，除中學堂外，尚有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與初級師範學堂及師範簡易科。中學堂招收高等小學堂之畢業生，滿十五歲入學，五年畢業。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四年畢業，其中第一年爲預科。中等農業學堂本科分爲農業、蠶桑、林業、獸醫及水產五科。中等工業學堂本科分爲木工、金工、造船、電氣、木工、礦業、染織、密業、漆工、圖稿繪畫十科。中等商業學堂不分行。中等實業學堂並得設專攻科，程度頗高。初級師範學堂，招收高等小學堂畢業生，五年畢業，以造就初、高等小學堂之教員爲宗旨。於正科外，附設「簡易科」，一年畢業。

第三段爲高等教育，分高等學堂或大學預科、分科大學及通儒院三級。高等學堂或大學預科招收中學堂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與之平行者爲譯學館（修業五年）、進士館（修業三年）、高等實業學堂及優級師範（均本科三年預科一年）和實業教員講習所（修業三年）。分科大學有三年、四年不等，最高爲通儒院，爲大學畢業後繼續研究之所，其年限最長爲五年，但在院二年以上能發明新理，著有成書者爲畢業（見世界書局出版蔡芹香著「中國學制史」）。

癸卯學制，大體與壬寅學制相似，多半仿自日本，蓋以日本比鄰中國，風土文字皆與中國較近，當時政制相同，國情亦易通曉，故認爲「中國採用尤爲相宜」也（語見張劉變法自強之第三疏）。

此制公布不久，學部成立，對於教育多所規劃，學制亦陸續加以修改。例如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十二月，通令設立半日學堂，專收貧寒子弟，不收學費，不拘年齡，實開我國平民補習教育之先河。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正月，頒訂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八條及女子小學堂章程二十六條。女子師範修業年限定爲四年；女子小學分初、高兩等，修業年限各四年，是爲我國女子國民教育及女子師範教育之嚆矢。宣統元年（一九〇八）時在日俄戰爭以後，因鑒於日本蕞爾小國，竟能制勝強俄，大抵由於推行立憲新政與發展教育之功。而日本教育係模仿德國，故清廷乃採納出洋考察憲政五大臣之建議，經學部正式宣布，中等教育採取德國之成法，將中學堂之課程分爲文、實兩科，使「志在從政者，則於文科致力爲勤，志在謀生者，則於實科用功較切」（見大清教育法令第四編）。在小學堂方面，宣統元年亦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分初等爲三種：一爲五年完全科；二爲四年簡易科；三爲三年簡易科。宣統三年，又令初等小學堂得男女同校，是爲我國男女同校之始。

總之，此一時期之學制，有幾個特徵可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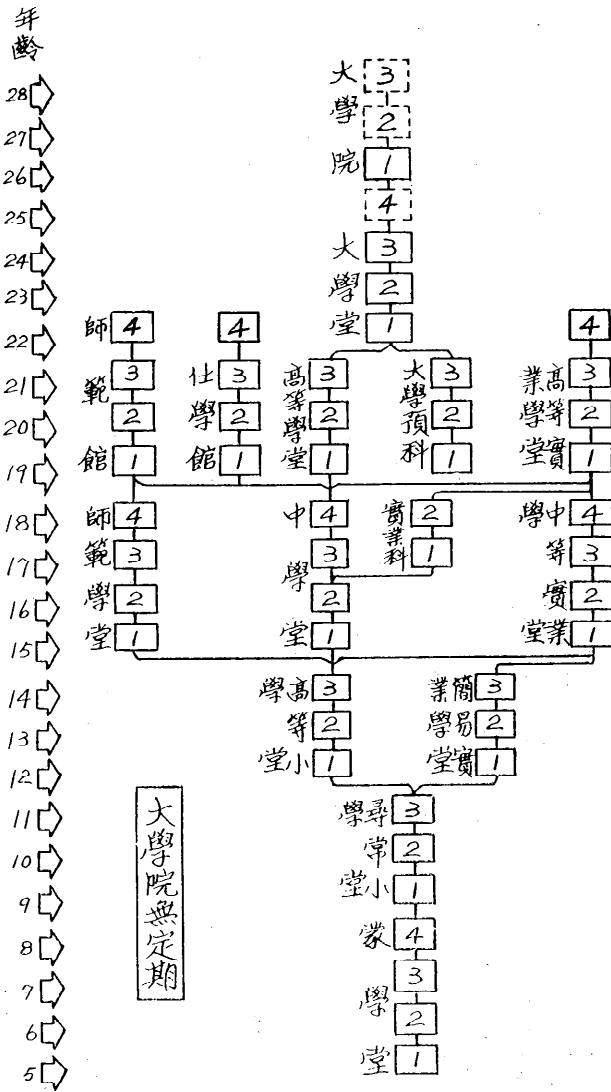
第一、此期學校制度，已粗具規模，尤其是「學務綱要」，對於各種教育之方針與辦法，論述頗詳。清季之教育設施，無能逾越其範圍，據此以圖進展，從而奠定我國學校教育之初步基礎。

第二、壬寅學制，初等教育分蒙學堂、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三級。中等教育只有中學堂一級。兒童滿五歲入蒙學堂，至中學畢業，將已接受十四年之教育。癸卯學制，初等教育分初等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二級。中等教育亦只有中學堂一級，惟年限較壬寅學制延長了一年。兒童滿六歲入初等小學堂，至中學堂畢業，亦需接受十四年之教育。似此就學年限之長，不特違

反社會經濟之條件，且足以阻礙青年上進之心。反轉來說，即謂中等以上學校之設，不免帶有摒除民衆入學之意味，亦無不可。

第三、女子不能享受中等以上教育，甚至不必經受小學教育。張之洞在奏定家庭教育法章程中說過：「中國男女之辨甚謹，少年女子，斷不宜令其結隊入學，遊行街市。且不宜多讀西書，誤學外國習俗，致開自行擇配之漸，長蔑視父母夫婿之風。此種剝奪女子教育權，以維持禮教之主張，實為當時社會之代表思想。惟遲數年而至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終於打破難關，而開始有女子師範學堂與女子小學堂之設，是因受西來時潮之衝激，其勢有不得不然者。」

(一圖) 壬寅學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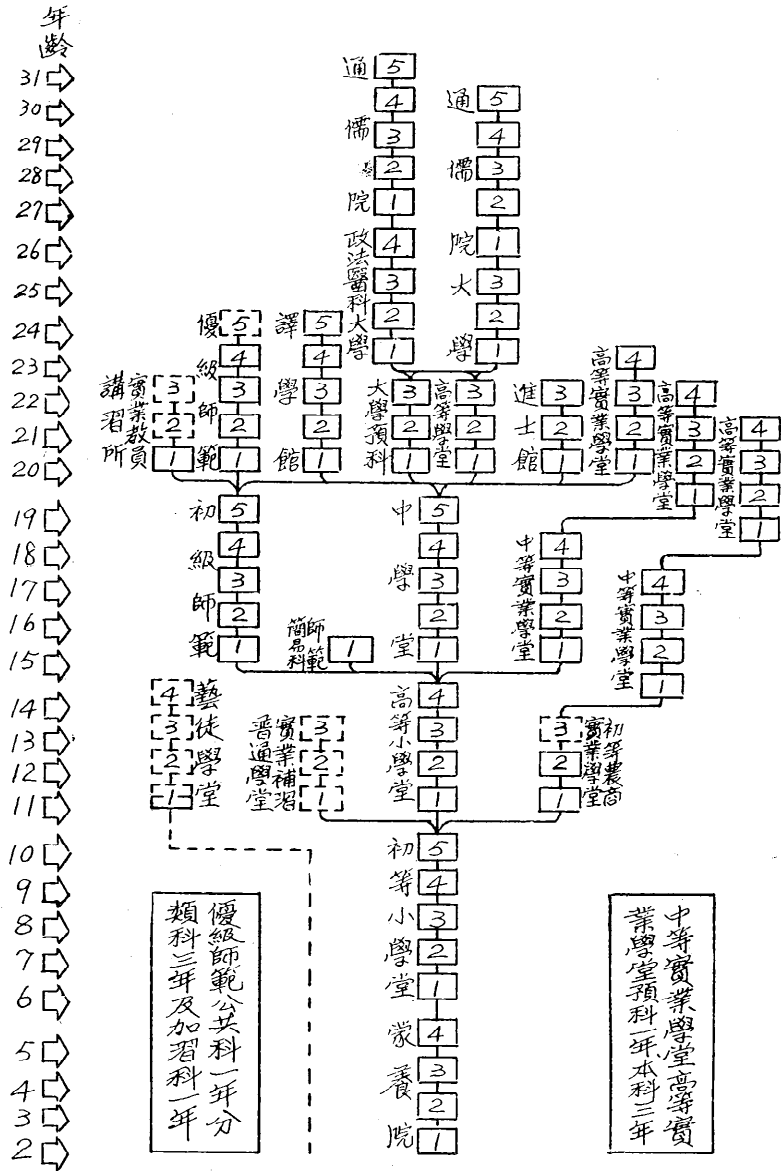
(5)

民國肇造，政制維新，教育應亦有所更張，故教育部於民國元年一月十九日頒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條，先將清末遺制酌量變改，通令全國遵行。其中重要的部分有下列數項：

學制演變八十年

(二圖) 統系制學卯癸

(貳) 民初之壬子癸丑學制



1. 從前各類學堂，均改爲學校；監督、堂長，應一律通稱校長。
 2. 初等小學校可以男女同學。
 3. 凡各種教科書，務合乎共和國宗旨，清學部頒行之教科書一律禁用。
 4. 中學校爲普通教育，文、實不必分科。
 5. 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均改爲四年畢業；惟現在修業已逾一年以上，驟難照改者，得照舊辦理。
- 同年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決議修改學制，並於是年九月公布，次年再予修正，重新頒行，是即所謂壬子癸丑學制（見圖三）。此制較之清廷頒布癸卯學制之奏定學堂章程，略有出入，全程共十八年，比以前減少三年。第一段爲小學校，招收年滿六歲之兒童，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期。第二段爲高等小學校，招收初等小學之畢業生，滿十歲入學，三年畢業。與高等小學並立者有乙種實業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皆三年畢業。並設有補習科，二年畢業，爲初等小學畢業生升入高等小學者補修學科，兼爲職業的預備。第三段爲中學校，招收高等小學校之畢業生，滿十三歲入學，四年畢業。與中學校並立者有甲種實業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有師範學校，預科一年，本科四年。另有補習科，二年畢業。第四段爲大學校，預科三年，本科有三年或四年，因科目而不同。與大學校並立者有專門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或四年；另有高等師範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以上均招收中學畢業生。此外並得在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附設研究科，其程度幾與大學相等。最後是大學院，爲大學畢業後繼續研究之所，其年限無定期。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大總統袁世凱頒發特定教育綱要，交教育部公布施行。其中改初等小學爲雙軌制：一爲國民學校，以符義務教育之義，一爲預備學校，專爲學生升學之預備；並將中學改爲文、實兩科；這又是一種模仿德制的辦法。惟自八月壽安會成立，國人因爲帝制問題所困擾，無違他顧，此項綱要亦成具文。五年九月帝制失敗，遂由國務院議決撤銷。

同年舉行第二屆全國省教育聯合大會，會中即有人提出「吾國中學教育其結果不良，無補社會，幾成一致之論」的呼籲，他們認爲自民元改制以來，中學教育重在普通教育的陶冶，課程亦以劃一爲主，致使不能升學之大多數學生，在校時既無職業技能之準備，出校後自少謀求生計之能力，而完全爲少數升學之學生所犧牲。故於會中建議今後之中學教育，應以「完足普通教育爲主，而以職業教育、預備教育爲輔。」（邵爽秋編歷屆教育會議決案彙編）並主張中學校自第三學年始，就地方情形，酌授職業課程，且可酌減他科教學時間。民國六年，北京教育部准全國教育聯合會之請，通令中學得設第二部，即自第三學年起，酌減普通學科，而加習農、工、商業等職業科目，以供畢業後從事職業者之需求。此爲中學課程之一種適當的調整，雖然實際上之影響甚小，而意義頗爲深遠。民國八年，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轉飭中學，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增減科目時數，於是中學課程大增活動之餘地，實爲後來採用選科制之先聲。

化之積累大增，故科目必有所新設，教科內容亦有所增益。以他國論，美之四年中學，緊接於八年小學之上，則一部份普通陶冶之基礎，已在小學打好根柢，然猶不足以作中學課程之適宜的配置，故有「六三三」制之產生，甚至有將中學教育年限範圍向後延伸（Extended up）之趨勢。歐洲主要國家之中學年限，大都均在七年以上，而德國之中學多達九年。於此，可見我國中學當時所訂四年期間，實覺過份短促，而未能盡全部應有之學習也。

第三，自宣統元年實行中學之文實分科後，民元取消分科，而民四又曾一度復舊，然其性質仍不外作升學之準備。民五以後，方漸覺入中學者，其能更作進一步的升學打算之人數過少，而彼等畢業後，在社會上又無適應生活之技能，以致遊手好閒，深為堪慮。故訂定中學得設第二部而酌增職業科目，用意至善。雖因礙於中學沿襲之觀念，且乏適當之師資與設備，以致未得充份之效果。但亦足為引發此後中學採用選科制及酌量實施職業訓練之先蹤。民國八年部令中學得酌酌增減科目時數，使各地方有充分伸縮餘地，更能顯示當時效法美制之趨向，亦即採用新學制動因之所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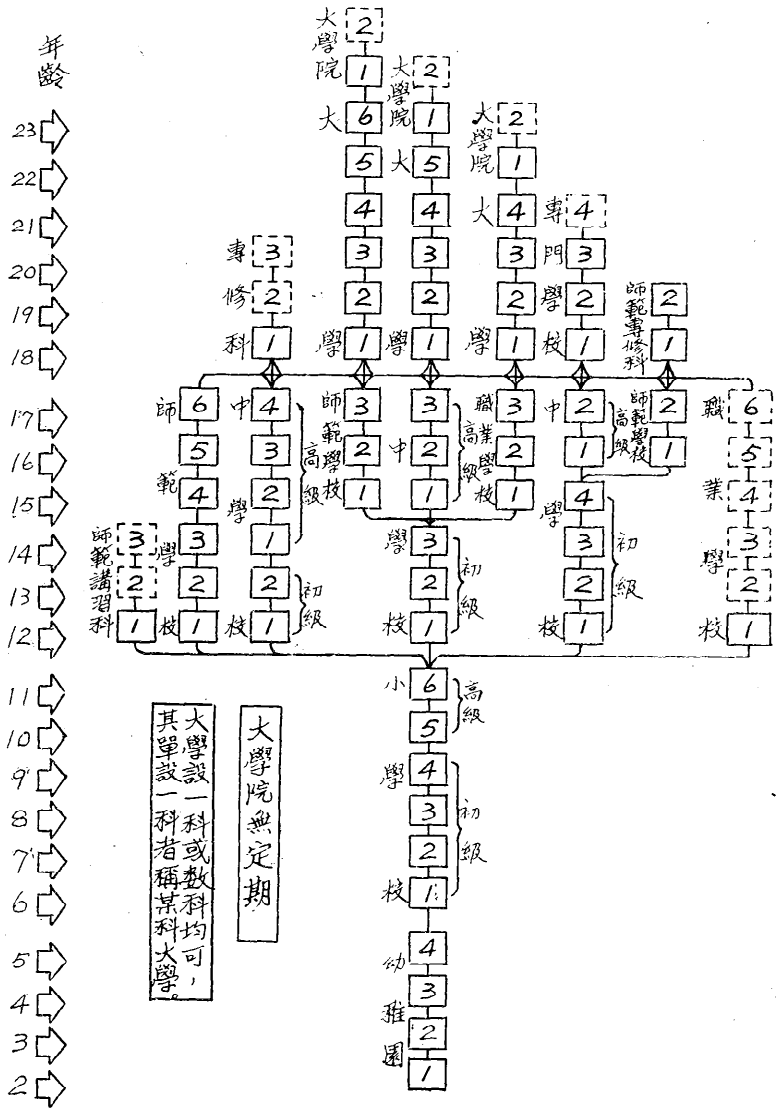
（叁）民國十一年之辛酉壬戌新學制

清末民初，我國教育之擘劃經營，多出自留日學生之手，故歷次公布之學制率多模仿日制。自壬子癸丑學制實施以後，發現其中缺點尚多；加之留美學生返國日衆，美風東漸；同時又以教育思潮受新文化運動之影響而有所改變；因此對於民初公布之學制，紛紛倡議改革。

民國九年，「第六次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對於學制之改革曾有如下之決議：「本年依去年提案方針，提出關於學制議案者，有安徽二案，遼寧、雲南、福建各一案。此等重大議案，似未可以短促之時間，少數意見，驟行議決。爰具辦法，請各省區教育會，於明年本會開會兩個月以前，先組織『學制系統研究會』，以研究之結果，製成議案，分送各省區教育會，及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事務所。」（見姜書閣編著中國近代教育制度）其後，廣東省教育會即根據上述之決議，組成三十人之研究會，詳加討論，擬具學校系統草案，於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在廣州舉行之第七屆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時提出。同時其他九省亦提出類似的案件，由大會共同討論。最後乃以廣東提案為主，議決一改革學制草案，徵求全國意見。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因鑒於全國教育聯合會連年提議改革學制，故知舊制至今已無法保全，乃於九月二十日在北京自動召開學制會議，至三十日結束，前後計開大會十一次，通過學校系統改革案。同年十月，教育部又將此項議案送往濟南所召開之第八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徵求意見，會中重加討論，並修正通過。於是教育部參酌前後數案，斟酌取舍，遂草成法案，於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由大總統明令公布，此即所謂學校系統改革令，簡言之，即通稱之「新學制」或辛酉壬戌學制是也（見圖四）

(四圖) 統系制學戌壬酉辛



- 根據辛酉壬戌學制之規定，學校系統之標準凡七：
1.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2. 發揮平民教育之精神；
 3. 謀個性之發展；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5. 注意生活教育；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7.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至於各級學校修業之年限：學前教育之蒙養院改爲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在初等教育方面，小學校修業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後二年爲高級。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義務教育暫以四年爲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在中等教育方面，中學校修業年限爲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初級中學得單獨設立，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亦得單設之。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收受高級小學校畢業生，但亦可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同時爲了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在高等教育方面，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至於大學校修業年限爲四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大學取消預科，大學校得設大學院爲大學本科畢業生入學研究之所。原有之高等師範改爲師範大學，修業年限四年。專門學校修業三年以上，與大學均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不等。大學教育科、師大及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均得附設師範專修科，修業三年以補充初中教員之不足。

總之，此一時期學制之特徵，可得而言者凡八：

第一、民八以還，啓蒙運動洶湧全國，民主主義的教育學說高唱入雲，加以留美學生之促動與杜威、孟祿諸氏之來華，於是，進一步對於原有學制從模仿美制之動機，欲作澈底之改造。惟以事出倉卒，徒爲形式上之變革，止於一種制度之選擇，而對於各級教育目標、課程、教材、師資，均無詳切可靠辦法之釐訂與安排，以致一時並不因改革之故，而有更大之成績可尋。

第二、學制全部年限縮短，小學減少一年，前四年、後二年，初高兩級共爲六年。中學亦分爲初、高兩級，並得因設科之便利而劃爲「三三」、「四二」或「二四」等年段，是可增加學生隨時結束之機會，以減少中途退學之人數，頗能適應我國社會之經濟力。

第三、學制分段是以學童身心發達之平均情況爲依據，實合教育科學之基本原理。（參考拙著改革學制評議，載臺灣教育

輔導月刊一卷六期)

第四、因有初中介乎中小學之間，大足以緩和彼此間之隔閡，使各級學校易於銜接與溝通。

第五、初中二年以上採用選科制，高中採用中師、職混合分科制。普通科復分文、理兩組，機會之供給十分靈活，甚利於青年個性之發展，並足以適應社會之需求。

第六、但是由於高中之混合而分科，每易使職業與師範之專業訓練不能徹底施行，從而失去其獨立性。且因此之故，對於師範及職業教育遂引致莫大的損失。活動選科制則對於青年應順次選習之課程，又無法為之預定與安排，以致支離滅裂，不能形成知識之系統。此其流弊，於志願升學之學生，尤為顯著。

第七、美式學制之中心精神，在乎生活教育及生產教育之實施，而當時我國社會缺乏此項職業機會與生產環境，且傳統觀念多方作梗，以致方枘圓鑿，格格不入，而未能收預期之實效。

第八、匆促改制，以致有新學制新科目、新課程，而無旗鼓相當之新教師，與適宜的新教本，「新瓶裝陳酒」，徒見其變換形式上之花樣而已，內容之陳腐依然，更何由而提高教育之效率乎？

第九、學制革新，一時以師資、經濟等種種關係，無形中即將舊制中學升格而為高中，而原有之高小則競改為初中，不但中學程度低落，亦足使小學生減少接受一年教育之機會，又為值得注意之點也。

(肆) 民國十七年修正通過之戊辰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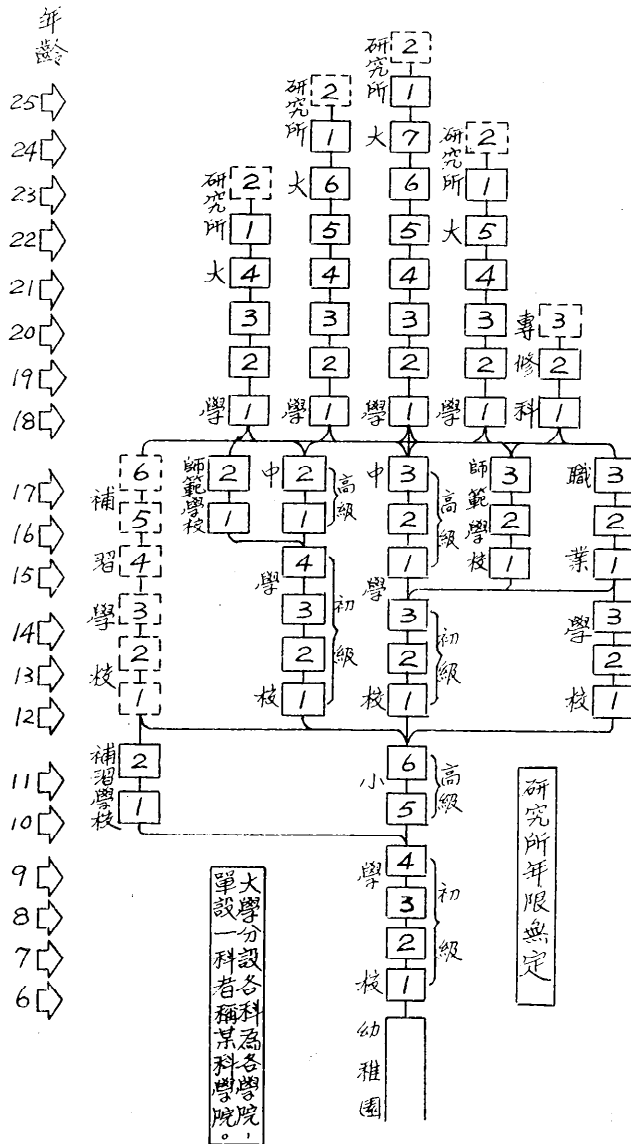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鑒於數年來所實行新學制中新課程新作風，甚難切合當時中國社會之實際需要。乃於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在首都由中華民國大學院（教育部）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與會者為各部、各省區、各特別市代表及特聘專家等七十餘人，對於新學制之得失詳加檢討。會中並通過「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是即所謂戊辰學制。雖未經國民政府正式公布，但卻見諸實行。此案規定各級學校修業之年限（見圖五），大致與辛酉壬戌學制相同。在初等教育方面，小學校修業年限為六年，並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後二年為高級。可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準備的學科。初級小學畢業後，得施行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在中等教育方面，中學校修業年限為六年，並分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保留四二制、廢止二四制）。至於初級中學，得單設之，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得單設之，且高級中學以集中設立為原則。至於中學之課程，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目，同時亦得酌

行選科制。高級中學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農、工、商、師範等科得單獨設立為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修業年限約以三年為原則，並於小學增設職業科。師範學校廢止六年制改為後期三年或二年，取消師範專修科及師範講習所。同時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附設職業師資科。為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有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一年以上。

在高等教育方面，大學取消單科制大學，而改為多院制，修業年限為四至七年不等。又師範大學沒有單獨規定的地位。

(五圖) 統系制學辰戌



總之，此一學制方案是因襲壬戌新學制而來，舊制度經新政府之承認，僅略作調整，並無多大改革，若強作比較，僅可指

出下列幾點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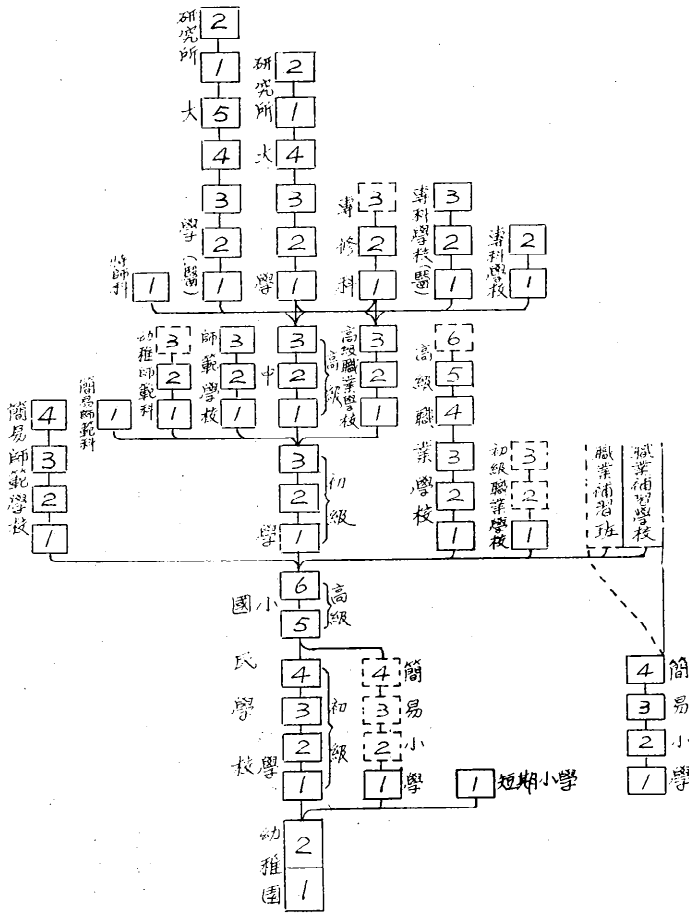
- (1) 師範學校廢止六年制，改爲後期之三年或二年制。取消師範專修科及師範講習所，增設鄉村師範學校。
- (2) 職業學校除高中職業科外，得單設高級職業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修業年限皆爲三年。並於小學增設職業科。
- (3) 由於前兩項所述，可見「中」，「師」，「職」三者漸露分別獨立門戶之端倪。
- (4) 大學取消單科大學，而爲多院制。又對於師範大學卻未加正式規定。

(伍) 民國二十一年以後來台以前的學制

自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戊辰學制以後，十八年三月國民政府又頒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遂確定三民主義爲教育之中心指導原理。於是教育部聘定專家學者，從事課程標準之修訂工作，稍待時日，即可公布。但因「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之發生而延擱。國人鑒於國難當前，對於政治、軍事、教育等均期切實改進。尤其在教育方面更冀其能配合國家政策，以圖挽救危亡。再加上國聯教育考察團提出「中國教育之改造」報告書，其中對於我國近代教育之歷史、社會之情況、國家之地位、政治之組織，乃至民族之性情，均深切注意，用之爲一切判斷觀察之基礎；而對於各級教育之制度、方針與乎內容之剖析，特有其精到之處。這種種均予國人莫大之刺激，於是改造教育之呼聲遂瀰漫全國。

查當時中外人士認爲我國教育之急須改造者，實以中等教育爲首要。例如國聯教育考察團之報告建議：「今後中等教育不能再增加『量』，而在改進『質』。」（「中國教育之改造」）並認爲我國之中等教育，應重視職業教育。「中等學校之課程能注意實科，即以農業、工業、商業上之工作爲其材料，且以此種人類基本的興趣爲其他各種學科之中心者，爲數亦復寥寥。其結果，遂致許多並無文科資質之學生，徒因無他科可習，不得不修習文科；性情近於實科者，遂無發揮其天資之機會；而國家則由學校造出許多不需要之人才，具有一知半解之文科知識，而不能應付實際之要求。」（中國教育之改造）又說：「據吾人之意，現應採取三種步驟：第一，除非教育部得有證明，知在某特別地方，確是需要一普通科高級中學，此後不得再設僅有普通科之高級中學。第二，所有足以發展中學教育之人力與財力，應集中於增設注重實際課程之中學。第三，教育部應限令一切高級中學，於一定期間內，證明其對於舉辦職業課程已有完善之設備，否則撤銷其立案。因現在大部分高中之職業課程，據吾人所聞，均係紙上空談。」（中國教育之改造）上述國聯教育考察團之建議，實與當時國內一般人對於改造教育之意見不謀而合。因此，中等教育便成爲此次教育改造之重心。故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八月復聘定專家學者，重行研討有關學制課程事宜，十二月由國民政府公布小學法十八條，中學法十四條，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各十七條，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次年三月十八

(六圖) 統系制學年一十二國民



日，由教育部根據前述各法公布小學規程十四章，一百零六條；中學規程十三章，一百二十條；師範學校規程十六章，一百三十八條；及職業學校規程十三章，九十六條。此項規程，均明定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從這些法規之規定中，我們可以窺知那時學校制度（見圖六）之大概。先從學前教育說起：幼稚園收受四足歲至六足歲的兒童。在初等教育方面：小學為收受年滿六歲之學齡兒童，修業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可單獨設立。在教育未普及前，義務教育暫定為四年。後二年為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各地得依照教育部第一期及短期兩種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設簡易小學和短期小學。前者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後者招收十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修業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私人或團體亦可設立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改小學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規定國民教育爲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其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補習教育。

民國三十三年國民政府公布「補習學校法」，分普通補習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又各分初、中、高三級，初級相當於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相當於初中，高級相當於高中。

在中等教育方面：中學分初、高兩級，各三年，同時取消四二制。初、高級中學，可單獨設置，亦可混合設立。初級中學，招收年滿十二歲之高小畢業生，修業三年；高級中學，招收年滿十五歲之初中畢業生，修業三年。公立初中及高中，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可由縣市設立；私人或團體亦可設立之。當時與中學並立者有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三年。其設立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主，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而願充任小學教員者，修業一年；又得附設幼稚師範科，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二年或三年不等，畢業後得充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同時各地方爲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四年，以培養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之師資。如其服務期滿，成績優異者，可升入幼稚園師範科或師範學校肄業，但須經過入學試驗及格。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爲原則，並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內，故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另外與中學並立者有職業學校，亦分初、高兩級。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其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十八歲者，修業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實際生產與管理人才，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故其入學資格，須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三年；或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二十歲者，修業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爲原則，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一業之數科或合設一業。初級職業學校以縣市設立爲原則，亦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一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高級職業學校以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爲原則，亦得因地方特殊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社團或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定程序，設立職業學校（見姜書閣著：中國近代教育制度）。

在高等教育方面，高級中學畢業之學生，可升入大學、專修科及專科學校，接受二年至五年不等之教育。

蓋前在民國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曾公布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規定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具備三院以上者稱大學，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大學各學院及獨

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大學得設研究院。醫學院修業年限五年，餘均四年，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醫學專科學校加實習一年。專修科修業年限與專科學校同。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教育部令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規程，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及三十五年十二月復經兩度修正，規定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五年（包括實習一年），專修科修業三年（包括實習一年）。

民國三十七年廢止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另訂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於三十七年一月同時公布，規定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師範學院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前已設立之師範學院得繼續辦理。大學須具備三院以上，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醫學院修業年限五年，餘均四年，醫學生及師範生另加實習一年。大學各學院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二年，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醫學生及師範生另加實習一年。音樂、藝術學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

其關於大學研究者，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頒布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規定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具備三研究所以上始得稱研究院。三十五年十二月重訂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公布規定各研究所應與學系打成一片，並依學系名稱為某某研究所，取消原來之研究院名稱及所以下分部規定。

總之，民國二十一年後之學制，因社會實際需要，與中外教育人士之建議，改進良多，制度大備。其最大的變更，是在將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與中學重行分開設立，各自成一系統。其理由為「過去中學、師範、職業合併制度，易使設施混淆，目的分歧，結果中學固無從發展，而師範與職業教育亦多流於空泛。……馴至謀生、任教、升學三者均不能達。」經此一變更，學制似又恢復清末民初之舊。

依據上述民國二十一、二年間政府所頒布之各種學校法令及以後補頒之法令規程，直至政府遷台以前，其學制系統約已改訂如上面的第六圖。

（陸）播遷來台以後的學制演變

台灣光復，大陸沉淪，政府播遷來台，迄今三十年間，為適應社會環境之實際需要，教育上因革損益，建樹良多。惟就學校制度之形式格架而言，雖然亦曾經數次略作調整，但大體上似仍沿襲二十一年時之舊。茲僅舉其歷次與革之性質比較重大者，略述要點如次：

（一）國民學校原分高初兩級（包括中心國校在內），所以然者，實為推行義務教育方便之計，因初級四年可認為當時之義務教

育年限也。遷台以後，又值憲法公布實施，根據其一六〇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云云，所以國民學校應取消分段，且已漸感無此分段之必要了。

(二)台灣在光復之初，即照部頒師範學校規程，招收新生，以培養小學或國校師資。惟以格於實際需求，無論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不能不略作調整，遂有臨時性的三年制，四年制師範科及二年制、一年制簡易師範班與訓練班之設。然而過眼浮雲，未幾即踏上我國固有師範制度的正軌。且除普通科外，又添設幼稚師範、與體育、音樂、藝術等科，以期師資之專精與分化。稍後復有招收高中畢業生為期一年的特別師範科之出現，我們可以想見當時推行師範教育之順利。於是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教育部為「提高國校師資素質」(見四十四年九月部頒之實施方案)起見，乃自四十九年度起，決將本省師範學校分期改辦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二年在學一年實習)。但由於無法克服招生等多方面之實際困難，故自五十二學年起，又將三年制師專改辦招收初中畢業生之五年制師專了，迄今成績斐然可觀。

(三)再查三十七年公布之專科學校法，規定普通專科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三年(藥科)，唯對於音樂藝術等科宜提前修習者，始得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然而我們大約在十數年前，不知何故，在未經修改此基本大法以前，居然在本省大量開放私立普通、工、農、商等科的五年制專科學校之門禁，紛紛設置，幾如雨後春筍，雖亦能勉強適應一部分一時的需要，但覈其實際情形，無論師資設備，大都難合理想標準，即使屢經社會輿論之督責，而有勞政府大力整頓，迄今似仍難盡如人意，若與日本同性質同程度的「高等專門學校」比較(參見拙著：日本教育之理論與實際(開明版)及六一、三、廿二、中央副念拙著：「論教育三事」)，相差懸殊。然而無論如何，這仍為我國今後生產建設上培養中下級基本人才可有的一條途徑，故政府於六十五年七月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中，正式規定其國中畢業之入學資格與修業五年之年限，為之彌縫其事，以期更有所成耳。

(四)「為建立技術教育之一貫的體制，自六十三年度開始增設技術學院，招收五專、二專及三專畢業生入學，修業二年；自六十四年度開始，亦得招收職業學校畢業生入學，修業四年。」(均見教育部六十五年教育統計第五頁前言中一、總述1.學制之(5)項)，這又是一件極有意義而有貢獻於生產建設的事。

(五)在特殊教育方面，教育部於五十九年十月始頒「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其第四條規定對於智能不足、視(聽)覺或言語障礙及肢體殘障，身體病弱或性格行為異常者，得設特殊學校或特殊班級。特殊學校得分設幼稚園、小學部、初中部，高職部及專科部。幼稚園三年，小學六年，初中部三年，高職部及專科部之修業年調比照同級學校得酌予延長。這是我國積極推行特殊教育之發端，努力進行，十年有成。

觀於上述各項所示，可知政府播遷台灣，近三十年來，勵精奮發，有作有為，而尤對於教育，可謂推動改進不遺力。茲就

(柒) 改革學制的基本主張與綜合原則

(一) 各家改革學制之基本主張

我國「現行學制，實施以來幾達三十年，在這漫長的歷程中，發揮了功過參半的作用。養成了許多堅苦卓絕的人才，完成對日抗戰的使命；同時流弊所及，亦自食苦果，而導致社會的混亂。於是有人不安緘默，發為讜論，提出許多改革學制的理由，研究若干可作準繩的原則，並且建議新的一套學制，以備採擇。」（節錄四十年四月臺灣教育輔導月刊一卷二期拙著：改革學制評議）這是民國四十年時的話，當時筆者曾以純客觀的立場，就各家改革學制主張（包括蔣、莊、常、傅、黃、孫、龔、邱），詳加分析，參以私見，彙成十項綜合意見，亦即改革學制所必須遵循之原則，以為作成改進方案之依據。厥後二十五年來，發見不少類似性質的議論，其中最重要者莫如田培林孫邦正與筆者等於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所提「改定學制以配合社會、文化、經濟之發展」案，暨五十四年度中國教育學會年刊「學校教育制度研究」上所載蔣建白與雷國鼎兩氏之論文（蔣著：「改進學校制度與發展職業教育」雷著：「學制改革芻議」）以及張其昀氏所著：「革命教育的真諦」（載新教育論集第一冊）等，筆者再經縝密考量，就前述十項意見，略事增刪調整，擬訂改革學制之基本原則十二項，茲先將各家意見，提要條示如左：

- 一、蔣夢麟氏等改制理由（載教育雜誌二四卷二號、二五卷一號）：
 1. 現行中小學側重升學，事實上不能升學的學生反居多數。
 2. 現行學制使學生慣居城市與都會，畢業後不肯重返鄉間，致農村無建設人才，都市多浮遊子弟。
 3. 現行學制多抄襲外國，不合國情。
 4. 現行中等學校既集中精力於預備升學，而基本知識——國文、外國文、數學——的訓練仍未能適合大學之需要。
- 二、常道直氏的改制理由（見「現行學制應予修正之十點」，載教育通信第二卷第九期）：
 1. 現行學制有雙軌制之事實。
 2. 現行學制存有對青年不必要之限制：⊖缺乏鼓勵自學之設施；⊖教學重及格；⊖硬性之學年制。
 3. 由初小至高中分節過多，致教材重複。
 4. 現行學制之區分節段過於呆板，使中途無分支機會。
5. 中等教育開始之年齡較歐洲多數國家要遲二年，故畢業程度不能與之相比，且須移一部分大學時間為補習中學課程之用。

，以致減少大學專業訓練之時間。

6. 高中不分科或組，學生負擔雖重，而專門研究工作之準備仍不足。
 7. 各類及各級學校均不能表現特殊之功能。
 8. 職業學校之學制比照普中而設，有礙各種職業本身之需要。
 9. 高級中學與初級中學之師資訓練，常未能分別顧及。
 10. 全學制之年數過長，由六歲入學至得博士學位，共需二十年，比德法多五年，比美多一年。
- 三、常道直氏的五項原則（見「學制合理化之一般原則及現行學制修正方案」，載常著「教育制度改進論」）：
1. 本於「全民一體」之理想，整個學制應為單軌之精神所貫徹，但不必過分拘泥單軌之形態。
 2. 為適應抗戰建國之時代的要求，全套學制結構之每部門，均應對於儲備及增強國家民族實力，盡其最大可能的貢獻。
 3. 學制全體為有機的結構，其所包括之各級各類學校，應各具有顯著獨特之功能。
 4. 各級學校之教育制度須堪與歐美各國之同等學校並駕齊驅，修業總年數不可為非必要的延長。
 5. 學校教育應與正規學制以外之各種教育組織及活動，保持密切的關聯，務使兩者互相補充，以完成教育建國之偉業。
- 四、傅斯年氏的五項原則（見「中國學校制度之批評」，載「傅斯年校長最後論著」）：
1. 現在層層過渡的教育，應改為每種學校都自身有一目的。
 2. 現在是游民教育，應當改為能力教育。
 3. 現在的學校是資格教育，應該改為求學教育。
 4. 現在的學校是階級教育，應該改為機會均等教育。
 5. 現在的學校頗有幻想成分，我們應當改為現實教育。
- 五、黃建中氏的改革條件（見「中國學制改革之商榷」，載臺灣教育輔導月刊一卷四期）：
1. 教育階段須依照學生身心發展的程序。
 2. 學校系統及組織須保持有機性，避免機械化。
 3. 學校制度須根據中華民國憲法。
 4. 學校制度須針對本國民族特性文化背景。
 5. 學校制度須適應本國底自然環境及社會組織。
 6. 學校制度須追及現代的生活階段，科學進步，促進工業化。

六、孫亢曾氏的關於充實教育（即中等教育）三原則（見中國教育學會學制組擬定之「學校制度重建綱要草案」，（孫氏將在臺灣教育輔導月刊一卷五期發表之論文尙未見及）：

1. 多軌並進。
2. 分段實施。
3. 便利升轉。

七、龔寶善氏的基本原則（見「學制改革芻議」，載臺灣教育輔導月刊一卷三期）：

1. 配合實際生活需要的原則。
2. 入學機會均等的原則。
3. 適應國情的原則。
4. 參酌世界教育趨向的原則。
5. 學校功能各別的原則。
6.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全盤配合的原則。
7. 教育制度與考試制度密切聯繫的原則。

八、邱有錚氏的改制理由（見「學制應該改革了」，載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

1. 升學仍以經濟力量為基礎，教育未能收機會均等之效。
2. 學校分層逐級而上，既未完成教育的本意，又未能達預備教育及人才教育之合理的標準。
3. 教育受著六三三制的束縛，以致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失其應有的地位。
4. 徒事模仿美制，不能適合國情。

九、蔣建自的學制改進原則（見「改進學校制度與發展職業教育」，載民國五十四年度中國教育學會年刊「學校制度研究」上）：

1. 延長受教年限：我國義務教育年限六年，目前已落人後，故準備延長九年，實為必要。倘顧慮經費不足，不妨……先行延長為八年，……則此延長之二年在學制上可定名為中間學校，為二四制中學之前期。

2. 建立職業教育體系：應將現行之中間階段之職業教育制度，建立下層基礎，而在初中初職階段，規定為教育分途之準備階段，並與中間階段各類教育銜接。至於中間階段以上之教育，應設立各類職業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以與現制偏重理論之大

專院校平行，專作各類中間階段職業學校畢業生研習之所。這樣，縱的上下銜接，橫的互相轉換。

3. 推行建教合作制度……新制職業訓練，為建教合作制度建立基礎，在學制上應容許有其地位，以為推行職業教育開路。此類職業訓練包括藝徒訓練、定期制的技藝訓練、各類職業補習教育……。

4. 學制應有彈性……學制以適應個別需要及社會需要為準繩，並應在尊重人性、機會均等及公平合理原則上建立，故應具有上下相通、左右相轉之彈性建制。

十、雷國鼎的學制改革原則（見「學制改革芻議」，載民國五十四年度中國教育學會年刊「學校制度研究」上）：

1. 全部學制，須符合單軌精神：惟不必過分拘泥於單軌之形態，近年來一般國家改革學制所持之基本原則，即為單軌精神，多軌適應。

2. 學制須能發揮儲備建國人才，增強國家實力之效能……務必使其教育實施，能配合國家之經濟建設及人力資源之開發。

3. 學制須適應社會需要，促進時代進展。

4. 整個學制須為有機之結構：縱的方面非但要求各級學校間學年之銜接，尤須注重內部課程之溝通；橫的方面，顧及各類學校之聯絡，增加相互轉換之便利。

5. 各級學校之教育水準，須與歐美先進國家之同等學校相若。

6.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須保持密切聯繫。

此外如鄒魯、陳果夫、程天放、沈亦珍、郁漢良、張其昀、黃季陸及孫邦正等諸先生，雖各有精闢意見發表在前，但前文即拙著：「改革學制評議」中，却因疏漏，未及採入，茲復據教育文摘二卷十一、十二期（四十六年十二月）及孫著：「我國現行學制改進問題研究」所載補錄於後，以釋遺珠之憾。

十一、鄒魯等的改革學制方案（「見改革現行學制之商榷」，載三民主義月刊一卷一—四期）：

(1) 小學修業年限定為五年，前三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在無力設五年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義務教育定為三年。

(2) 中學定為五年，前三年為初級中學，後二年為高級中學，高中應與初中並設；初中得單獨設立，其最後一年課程分普通與職業兩組，學生無志於畢業後升學者，可選習職業組。

(3) 大學定為三年至五年。

(4) 每學年分四學期，每學期含十三星期。每學期之末得休假一星期，辦理上學期結束及下學期開課事宜。

十二、陳果夫式的改革學制主張（「人生教育系統」，載陳著「中國教育改革之途徑」，正中版）：

1. 家庭教育——是人生的基礎教育，人人必受，時間五年。
2. 國民教育——是建立做國民的基礎教育，人人必受，時間四至六年。
3. 初級生活教育——所有兒童，在受國民教育之後，除了一部分天才優秀的，及不正常的兒童外，一律得受這種教育，時間三年。
4. 高級生活教育——是對於曾受過初級生活教育而才能比較優秀的再給以比較高深一點的生活教育，時間三年。
5. 特種教育——是對於曾受過國民教育而聰明才力獨高的兒童，給以發展其天才的教育，修業時間，因人制宜，可以四、五、六年不等，畢業後，即可直接升入大學。
6. 初級師範教育——是培養國民學校師資的教育，入學資格是曾經受過初級生活教育，並服務二年以上者，修業時間三年。
7. 高級師範教育——是培養初級生活學校師資的教育，入學資格是曾經受過高級生活教育，並服務一年以上者，修業時間三年。
8. 大學預科教育——是為曾經受過高級生活教育的學生，準備升入大學的教育。時間一年或二年。
9. 大學教育——是純為培植治理國家的人才而設的教育，時間四年至六年。
10. 太學教育——是國家內最高的教育，太學便是全國最高的學府，這種教育是配合國家政治的需要而設的，其時間自二年至三年不等。
11. 留學教育——是給在各業中或政府機關作過若干年實際工作，而最優秀最有成績，且對本國文化與本身職業，有深切瞭解的人，派到國外去學習的一種教育，時間無一定的限制。
12. 僑民教育——是給業已僑居外國人民的一種教育，入學程度，至少都是曾經受過初級生活教育的人，修業時間一至三年。
13. 邊疆教育——是適應目前邊疆的情形，給予邊疆人民的教育，其程度大抵在國民教育與大學教育之間，修業時間，二年或三年，可視情形而定。
14. 補習教育——是對於各業各界的人，不論他曾受過何種教育，地位如何，以及工作性質如何，都須由政府或各業會社學術團體，依事實的需要，有計劃的隨時給與的一種教育，時間無定。
15. 社會教育——是把人類社會造成一個廣大的教育環境，使人人生活在教育的空氣裏，隨時隨地都有學習的機會。是一生

到老不可少的一種教育。

16 感化教育——是對於不正常的兒童及成人犯罪者所施與的一種教育，教育期限視被感化的快慢而定，接受這種教育的應該是人數與年齡成反比，而在五十齡以上的人，性型已定，不必再受這種教育。

17 每一個人在五十歲以下，可以視為受教的時期，到五十歲以上，便可視為是教人的時期，人人一屆教人之年，便應擔任教育服務，依其程度，各盡所能，這種教育服務的年限，應與國民教育的年限相當，因為國民教育可視為國民應享的權利，而這種教育服務，應該算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十三、程天放氏的改革學制系統（見改革中國學校教育芻議，載政治評論第十七、十八兩號）；程氏認為中國現在所需要的，是養成大多數之健全國民，增進人民的生產能力，造就許多良好的師資，培植若干專門人才及政治領袖。因此確立了四種不同的途徑——國民教育、生產教育、師資教育、人才教育——來求適用。就教育類別來講：第一、國民學校應該質量同時進展。第二、大量擴充職業教育。第三、提高中學和大專學校的素質。第四、寬籌經費，擴充社會教育。

十四、沈亦珍氏的中學改制辦法（見「中學教育」，載中華民國教育誌一）：

1. 中學改制理由：中學分初中與高中兩個階段，各為三年，沿用到現在將近三十年，不能說沒有相當長的歷史。但是同時這個制度引起之問題也很多。因此主張發動四二制中學及四年制中學之實驗和原來三三制做一比較。

2. 四二制中學實驗計劃：

(1) 四二學制中學，即六年制中學，分前四年與後二年兩個階段，一方面打破初、高中各三年的辦法，將中學教育看做是六年完整之教育；他方面却又把前四年與後二年兩個階段看做是連續而不可分，學生由前一段升入後一段是自然的，無須再經過入學試驗，但每年升級則力求嚴格。

(2) 另一方面從我國國民經濟能力去看，如普通中學修業年限一律定為六年，實不足以適合實際的情況，我們認為需要有一種中學，一種四年的，一科是六年的，前者不以升學為主要目標，課程着重於實用科學，類似英國之現代中學；後者則專作升學的準備，並嚴格選拔優秀的青年，類似英國之「文法學校」和「公學」。

(3) 四二制中學的課程具有統一性，但每一階段各有重心。前四年的課程着重基本之訓練，後兩年之重心則按個別興趣與才能實行文、理分組，予以分化之教育，適合個別之需要。

(4) 四二制中學課程編制採取直徑一貫的方式，不用三三制二重圓周的辦法。

3. 四年制中學之特徵：

(1) 這是一種中間性之中學，為了不選拔入四二制中學而就業志趣尚未確定青年而設。

(2) 這種中學不以升學爲主要目標。它一方面繼續小學基本教育，設置若干普通根本科目，另一方面各學科着重實用之價值，不偏於研究高深學術之準備。換言之，即學科內容務期與實際生活更形接近而又能適合此類中學兒童之需要。

(3) 四年制中學之課程無形中可分兩個段落。即前兩年爲一段落，後兩年爲另一段落。在前兩年全爲普通基本的學科，在後兩年除一部份普通基本之學科以外，可留一部份選習時數，根據學校、地方和學生之實際情況，酌設分組選修科目，一方面試探學生之個別才能與興趣，另一方面使不能升學者多習實用科目爲畢業後就業的初步準備。

十五、郁漢良氏的改革意見（見「對改訂我國學制的意見」載文摘七卷一期）他認爲現行學制的缺點在於：（1）重視升學主義：由小學至大學，形成直線的就學型態。（2）缺乏彈性作用：各類學校之間不易轉學；推廣教育制度未建立，已就業者年缺乏深造機會。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亦未能配合。（3）各級學校不能適應學生個性，使之充份發展；又未能配合社會分子，培養有用的人才。

十六、張其昀氏的改進主張（見「革命教育的真諦」載新教育論集第一冊）他認爲：（1）對現行學制，應慎重研究改進，其因模襲他國制度，不易施行者應因地制宜，以求實效。（2）擴大師範及職業教育。（3）革命的教育，應使全民有受教育之均等機會，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並重。（4）教育應與經濟相配合，以收建教合一之效。（5）實施各級學校之推廣教育，使其成爲社會文化之中心。（6）中小學女生應加強家事教育，並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而行。（7）師範教育爲革命教育之本源，量的擴充與質的提高應同時並進，並應發展鄉村師範與女子師範。

十七、黃季陸氏的改進意見（見「一個合於戰時於平時的教育策劃」）

黃氏以爲：今後教育發展的途徑有二：（1）就國家財政負擔力量所及，充實現有傳統的學校教育；（2）發展推廣教育與大眾傳播教育，從速建立空中學制，使不進入學校之青年一面就業，一面進步，增進知識技能，達成升學的願望。這裏面自然包括播音教育與電視教育等在內。

十八、孫邦正氏改進學制的基本原則（見「我國現行學制改進問題的研究」）

孫氏意見大體與筆者在拙著：「改革學制評議」及拙著「各國中學教育制度」中之所提示者，無多出入，而言簡詞約，更能勝我一籌，其所列項目則爲：

（1）應顧到教育機會均等（2）應根據人盡其才（3）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程序（4）應適合社會需要（5）整個學制應爲有機的結構（6）應重視成人繼續教育（7）應配合國家建設需要（8）應注意時間和空間的條件。

(附錄) 經合會人力資源小組的意見 (見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委員會五十四年年報)

經合會人力資源小組對於當時的教育，籠統地提出下列各項主張，似與學制亦有些許關係。

(1) 國民教育：學校及教室不敷分配，教師人數不足，師生比例偏高，更有二、三部教學者，影響教學進度及品質。清貧學童未能完成義務教育者頗多。國校畢業未升學而又不能獲得適當工作，因此失學失業少年與日修增，同時惡性補習亦影響學童健康。

(2) 中等教育：因初中容量不足，助長國校惡性補習。初中生中途離校者亦多。高中升學率達七七%，社會所需基層人力不能適應。普通中學課程專為升學而設，缺乏實用知識，不能升學者無一技之長，就業困難。職業學校學生約為普通中學四分之一，其中商佔三三%、農為二五%、工僅二〇%，商農畢業生供過於求，而工職畢業生每年祇三千人，仍不足適應工業發展之需要。科學教育，因儀器設備及實習材料之不足與師資之缺乏，尚待加強。

(3) 高等教育：大專院校數量激增，但仍然供不應求，大專畢業出國留學者年逾二千人，尤其理工科因易獲得國外獎學金，大多申請留學，而留學生返國服務者年不及百人，人才外流頗為嚴重。女生升大專者大增，畢業後就業者祇佔五〇%，所學不能致用。

(4) 社會教育經費只佔二·五%，工作不能作有計劃的展開。而十三歲至四十歲失學民衆，不能讀寫者，仍佔人口之七%強，掃除文盲亦待加強。

(一) 改革學制之綜合原則與幾個改革方案

綜觀上述各家研究，全科玉律，各有千秋，然經細細分析研究，發現彼此相同之處甚多，學者前於四十年時，在拙著：「改革學制評議」中，曾包舉綜合，並闢入私見，彙成十項原則，後因新加入了數家主張，不得不略事增補，乃於五十六年刊行「各國中學教育制度」時，重新擬訂改革學制有基本原則，共計十二條，照錄其目次於下，以供參證。至於每一項目之內容說明，則說來話長，因限於篇幅，實在無法照錄，如欲知其詳細情形，則請參閱上述筆者兩著（拙著：「改革學制評議」載「教育思想與教育問題」由中華叢書委員會印行及「世界各國中學教育制度」由台灣開明書店出版）。茲僅抄錄其項目標題如左：

一、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 而現制下的教育因受經濟條件的限制，難免發生雙軌學制的現象（包括常①常原①傳④黃⑤龔②邱①雷①蔣建④）。

二、教育應配合實際生活需要的原則 而現制下的教育似與生活完全脫了節（包括蔣①②傳②龔①雷③）。

三、教育須切切社會實際的原則 而現行學制不特徒事模仿外國，未能適應國情，且無論西秦東越，一體實行，以致各方頗有方枘圓鑿格格不入之感（包括蔣②③傳⑤黃⑥孫①龔③邱④蔣建④雷③）。

四、教育須適應世界趨勢迎頭趕上的原則 而現制下的教育處處表示閉戶造車，不求進步（常⑤⑩常原④黃⑥龔④雷⑤）。

五、學制全體應為靈活有機的結構，各級學校顯示其獨特的功能的原則 而現行學制區分節段失之過多，而且呆板。不特中途少分支機會，且分層逐級，迂迴用復，既易降低學業程度，又失各級教育獨立完成之旨（包括③④⑦常原③傳①黃②孫①②龔⑤邱②雷④蔣建④）。

六、學制須兼顧學生身心發達狀態，俾得盡其最大可能的發展之原則 而現制下的學校，因採硬性的學年制，高中既不分組（五十一年度起高中已近於分組），課程教材又絕少自由選習的餘地，極難適應被教育者的個性的發展（包括常②⑥常原②黃①）。

七、各級各類學校在學制上應有其合理的地位，以期分途發展的原則 而現行學制對於專科學校，未能安排妥適，職業學校亦比照普中而設，未合各種職業本身的需要（包括常③邱③）。

八、師資之養成須切合各級學校需要的原則 而現行學制對於師範教育迄未得適當的安排（包括常⑩邱③）。

九、學校教育應與社會教育全盤配合，以增強教育效果的原則 而現行學制對於社會教育不特未加重視，且彼此分道揚鑣，不相為謀（包括常原⑤龔⑥雷⑥邱另文「社會教育之三大使命」中強調此點）。

十、教育制度與考試制度密切連繫，使人才之培養與登庸表裏相應的原則 而現制下的教育，不特對於青年自學未加鼓勵，且有形成「文憑萬能」與資格至上之弊「包括常②常原②傳③龔⑦」。

十一、學制須能發揮儲備建國人才，促進設教合作，以增強國家實力的原則（雷②）。

十二、建立職業教育體系，以期提高職業教育之實際效能的原則（蔣建②）。

以上綜合的十二項目，可以說大體已把改革學校制度之重要問題包括在內。其實各家所言，很多係屬學校教育或學科之內容或方法問題，而與學制體系之本身無關。所以筆者在二十年前所著之「學制評議」中，已有「綜觀論列所及，以為現行學制之流弊，關係學制內容及行政處理者實較學制本身形式為多」云云。因此，就學制而言學制之改進，我始終主張我們只要斟酌輕重緩急，略事調整即可，實在毋須乎大刀闊斧之改革也。且今則其事又歷二十五年以上，所謂時過週境遷，其中甚多問題，已經隨時獲得矯正與解決，而與上述原則漸相適應，甚或完全吻合了。例如，像：

（1）在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經幾乎十年間努力推行的結果，現在所謂「學齡兒童就學率」，至六十四年度

已達九九·二九%，而國小畢業生之升學率亦已達九〇·〇六%，是則確已做到（第一）國民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

（2）技術職業教育方面，由職業學校經專科學校或直接銜接着技術學院（據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七日中央日報，謂已改稱工業技術學院），現在似已形成一個系統，而且能盡可能而與國家生產建設相配合。是則與（第十二）原則，甚相切近。

（3）專科學校除有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之二專與三專外，尚有招收初中畢業生之五專，說是爲了適應社會實際的需要，是則至少形式上似又與（第七條）及（第三條）之原則相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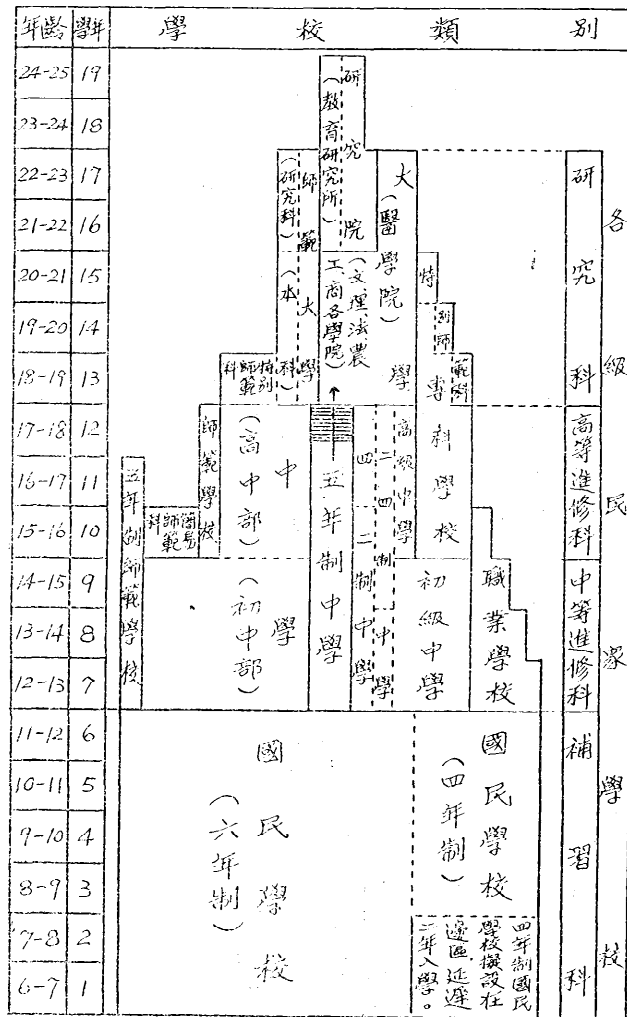
（4）國民小學師資之培養，自四十九年起，爲提高程度，改辦招收高中畢業生之三年制師專（包括實習一年），至五十二年度起又改爲招收初中即國中畢業生之五年制師專，而師專畢業生服務期滿，亦得插班而入師大肄業，於是遂形成師範教育之一貫的系統，則又與第八條原則相切合。

此外如對於補習教育與特殊教育等亦均有相當的安排，觀於現行學制系統圖，即可知其大概。惟在高等教育及學前教育方面，若與西歐先進國家比較，則大學本科似可縮短一年，而幼稚園則應提前自三足歲開始。至於師範大學（學院）之亟宜設置第二部，普通大學亦當逐漸卸除培養中學師資之責任，是則屬於行政處理範圍，固與學制本身無關。再如初中即國中必須重視生活教育，職業陶冶以及性向與學習指導（Guidance）等，高中必須重視人才教育，分化教育以及文理分組，甚至到最近，又因配合生產建設之要求，或須另設中間着重實務（Practical）之一組等；其在大專教育方面則爲如何調整院系或科組，以應社會實際需要，與充實研究所設備師資，以加強學術研究等。凡此種種均爲遷台以後教育之新猷，以及顯著的努力方向與績效之所在。故此後我們尚須因應時宜，繼續改進外，可在學制上特別重視①開闢「第二條上進的徑路（Zweite weg）」，使從業人員增加進修與上達之機會；②增加各級各類教育繼續銜接與轉換移動之方便。最後則如何糾正升學主義與惡性補習之弊風；如何提高女子教育切合實際的效率；如何改變新女性新青年之浮躁驕縱的態度；以至於各級各類學校課程之切實檢討改進；唯事涉教育的全域，固非學則一端所能負其全責也！

繫之，從「壬寅」「癸卯」新頒學制起，經「壬子癸丑」而「辛酉壬戌」而「戊辰」到現在已經有了八十年的歷史，在此三民主義之實驗的模範省，我們總算走上了我們自己腳踏實地的道路。茲爲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之計，仍附錄四十年六月中國教育學會擬議與五十一年二月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的改革方案中之學制系統圖（因限於篇幅，方案內容只得從略）暨五十九年十月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的學制改革方案中之革新原則與系統圖，以供參考，而與現行學制系統相比較，或者可以作爲改進學制之一助罷！

（甲）四十年六月中國教育學會擬議中之學制系統圖（因限於篇幅，方案內容，不另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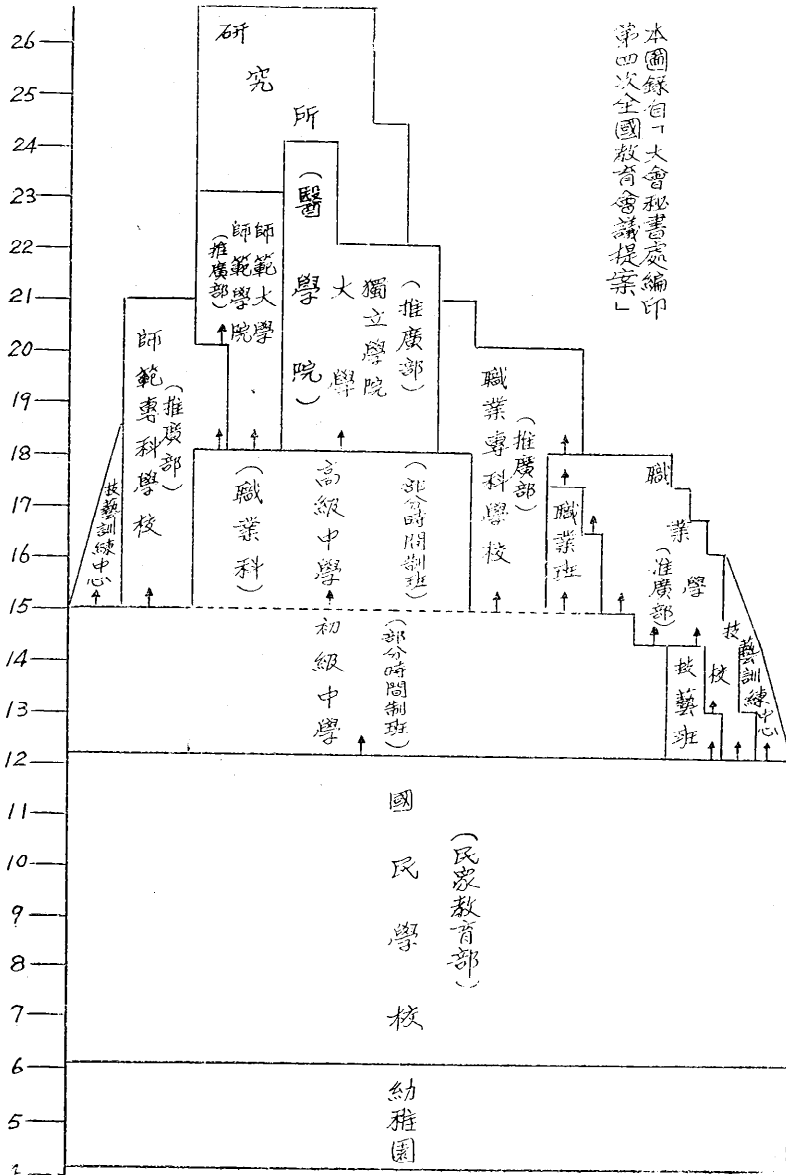
(九圖) 圖統系制學之中議擬會學育教國中



四十年四月筆者著「改革學別評議」，載台灣教育輔導月刊一卷六期，同年六月中國教育學會發表「大陸收復後教育重建之擬議」，甚擬議中之學制系統，除若干名稱上修正外悉照筆者之原案建議。林木附識。六十六年三月

(乙)五十二年二月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的改革方案中之學制系統圖
(因限於篇幅，方案內容不另加說明)

(十圖)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擬議之學制系統圖



(丙)五十九年十月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學制的改革方案中之學制系統圖

(一)革新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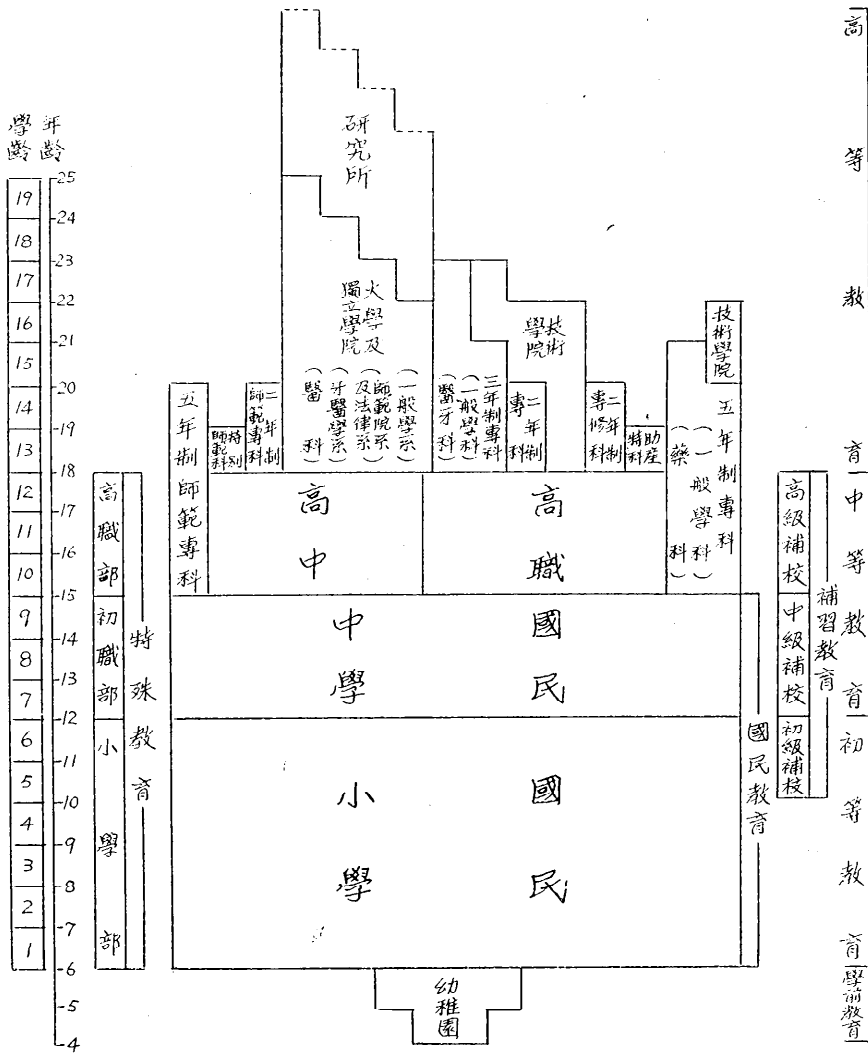
學制演變八十年

- (1) 學制應有彈性，根據憲法精神，務期各級各類學校上下銜接，彼此溝通，以符合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
 - (2) 九年國民教育應有一貫精神，但可分段實施。
 - (3) 高級中學必要時得附設職業科。
 - (4)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放寬入學資格之限制，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或舉辦學力鑑別考試。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採行嚴格入學及畢業考試，以提高學生素質。
 - (6) 技術教育應有更多彈性，並建立系統，直至與大學平行。
 - (7) 師範教育由國家辦理為原則，並逐漸提高師資水準，為配合當前教育發展之需要，教育部得指定大學設置教育科目或師資訓練部培養各級各類師資。
 - (8) 大學及獨立學院仍採學年學分制，但對於學力特優之學生，得酌量減其修業年限，惟須修滿規定學分。
 - (9) 特殊學校教育，應列入學制內。國中小對特殊兒童得設特殊教育班。
 - (10) 各級各類補習學校，須與各級學校教育溝通。俾補習學校結業生經資格考驗及格者，得正式資格。
- (二) 學制系統

(丁) 現行學制系統

(本系統圖係照錄教育部(六十五年度)印行「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中所載，後面並附英文譯圖)

(二十圖) 制 學 行 現



參 考 文 獻

- 一、姜書閣：中國近代教制度（商務書館）
- 二、林本：世界各國中學教育制度（開明書店）
- 三、林本：教育思想與教育問題（教育部中華叢書委員會）
- 四、國聯教育考察團：中國教育之改造（商務印書館）
- 五、中國教育學會：學校制度研究（正中書局）
- 六、中國教育學會：大陸收復後教育重建之擬議（中國教育學會）
- 七、國立教育資料館：我國學制沿革（教育資料館）
- 八、教育部：民國六十五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
- 九、蔣彥士：教育的檢討及革進措施（教育部）
- 十、張振宇：行政院教育會議紀要（三民書局）
- 十一、孫邦正：我國現行學制改進問題的研究（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
- 十二、舒新城：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中華書局）
- 十三、教育部：第一、二、三次中國教育年鑑
- 十四、教育法令彙編（正中書局）
- 十五、楊亮功等、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八冊教育學（商務書館）
- 十六、蔡芹香：中國學制史（世界書局）
- 十七、邵爽秋編：歷屆教育會議決議彙編